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标评审标准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市相关部门同意我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优化经济标评审标准试点工作，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经济标评审标准中设置以下规定：1、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一定比例（60%—70%）的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10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一定比例（60%—7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一定比例（60%—7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10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10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3、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